★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22人 建設	6109. 1	0. 01136	王英昰	105. 7. 12	買賣	100,000
斯奎中七塔面曾站段		1	王英昰	105. 7. 12	買賣	7, 000, 000
七块石的特惠下文	206. 9	1	王英昰	85. 5. 10	買賣	3, 000, 000
15 N			4			
		-	, and	*	1	
	2	2			3	
	数量中七名[10] 至数 七线 医内线 更交	在第一个方面的技术。 在一个方面的技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日本中では109.1 0.0113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	日 20年 105.7.12	1 王英星 105.7.12 買賣 1 王英星 206.9 1 王英星 85.5.10 買賣 1 1 1 1 1 1 1 1 1

總申報筆數: 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